

第 37 号
类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高夏凡	范沟	范沟浪花东村	13864381066

题 目：关于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工作的建议

理 由：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加快，我国法制建设更加健全，对人们依法行政、依法行权、依法办事的要求越来越高。特别是对广大农民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要求也在加强。而从目前的现状看，生活在农村的绝大多数是年老体弱、文化层次较低的老年人，他们对很多的法律知识不了解、或者是一知半解，在实际生活中，时常会做出一些违背法律的事，比如对交通法规不了解，在驾驶电动车时经常闯红灯、逆向行驶，造成交通事故，给家庭、社会带来较低损失。因此，加强对法律知识的普及教育很有必要。

相关建议：1、建议县重视农村普法工作。组织法律工作者或相关部门人员进村进行宣讲，可选择与农村农民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辅导。2、制作一些宣传册、视频

等进社区，进村，进学校进行宣传。

处理意见：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